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调入未经检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或者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1. 查看应实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无植物检疫证明的。

2. 查看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无植物检疫证明的。

四、说明

1.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通过查看植物检疫证书来判定。

2. 疫情发生地通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来判定。

3. 应实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按照国务院农业行

政部门公布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实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以及本市公布的补充名单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 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一)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的; (二)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